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 于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天津市和平區曲阜道 38 號中國人壽金融中心 28 層 郵編：300042

28/F, China Life Financial Center, 38 Qufu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300042, China

電話/Tel: (+86)(22) 8558 6588 傳真/Fax: (+86)(22) 8558 6677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5 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引言.....	4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4
二、 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5
三、 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6
第二节 正 文.....	8
一、 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 公司的设立	15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 公司的发起人与实际控制人	19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 公司的业务	2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44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4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9
十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1
十四、 公司的章程	62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3
十六、 公司税务	69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0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障和公积金	72
十九、 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76
二十、 推荐机构	77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77
第三节 签署页.....	7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建元科技/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元科技有限/有限公司	指	承德建元科技有限公司
元朔咨询	指	承德元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双滦分公司	指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双滦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恒基招投标	指	承德恒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晶达	指	石家庄晶达建筑体系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第 3 号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书》	指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三会	指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03 月 16 日出具的（2021）京会兴审字第 08000190 号《审计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04 日出具的（2020）京会兴审字第 08000275 号《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 [2020] 京会兴验字第 08000004 号《验资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 [2020] 第 050081 号《承德建元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承德建元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出具的国浩津法意字 2021 第 157 号《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会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津法意字 2021 第 157 号

致：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原名“天津金恒信律师事务所”，于 1994 年经天津市司法局津司律管发（1994）84 号文件批准设立，2006 年加入国浩律师集团并更名为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2007 年经天津市司法局批准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业务部，是目前天津市规模最大、信誉最好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据天津市司法局统计，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自成立至今，历年律所综合业绩均位于天津市近千家律所前三名之列。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现有人员 213 人，其中合伙人 34 人，注册执业律师 145

人（包括合伙人），全部注册执业律师均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其中 4 名律师具有法学博士学位，49 名律师具有法学硕士或经济学硕士学位，部分律师具有在英国、法国、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留学或工作经历，可以使用英语、法语、日语、韩语等多种外语工作。本所多位高级合伙人在天津市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担任主任或委员，在天津仲裁委员会担任仲裁员，“专家主事、学者掌舵”，已成为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人力资源积聚与配置的最鲜明特点之一。

（二）经办律师简介

1. 来云鹏律师，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合伙人，持有天津市司法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联系方式：022-85586588，邮箱：laiyunpeng@grandall.com.cn。

2. 李立功律师，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专职律师，持有天津市司法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联系方式：022-85586588，邮箱：liligong@grandall.com.cn。

3. 王丹律师，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专职律师，持有天津市司法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联系方式：022-85586588，邮箱：wangdantj@grandall.com.cn。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08 月开始与公司接触，后接受公司的聘请正式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公司挂牌辅导以及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主办券商主持的公司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公司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公司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公司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公司、公司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公司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查阅了公司近两年的审计报告，与公司聘请的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东兴证券、为公司进行会计审计的兴华会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500 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资料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公司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公司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备、完整、有效且无遗漏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

一切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情况说明、访谈记录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本所如取得与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事项相关的其它文件或信息，本所将视情况需要对本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或修订。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律师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 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提供的《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本次挂牌的决议：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申请本次挂牌的有关议案

2021 年 0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于通知当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申请本次挂牌的有关议案，对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做出了批准和授权

2021 年 04 月 01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对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做出了批准和授权。

（三）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为 3 人，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关于本次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已就本次挂牌转让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系由建元科技有限原股东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

根据公司及其前身建元科技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起人协议书》、《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建元科技有限原股东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2020 年 12 月 05 日，建元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05 日，建元科技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建元科技有限全体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2020 年 12 月 23 日，建元科技发起人召开建元科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成立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24 日，经承德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承德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825MA07L79T1T。

2. 公司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持有承德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04 月 0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25MA07L79T1T），该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隆化镇福地华园小区商业二期 2 号

法定代表人：赵泽桐

注册资本：10014705 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建筑保温结构一体化材料的生产及销售；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淘汰、限制类除外）；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软件开发；建材、室内装饰材料（不含危化品），电子产品、金属制品、五金产品销售；建筑装饰和装修、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及其前身建元科技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规定予以解散。

根据公司住所地隆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3 月 04 日出具的《证明》，“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25MA07L79T1T）为我局辖区内市场主体，经我局查询，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在我局没有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及股转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业务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应当符合的下列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根据公司及其前身建元科技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前身为“承德建元建材制造有限公司”，于2015年09月16日经隆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成立。2017年02月24日，公司变更名称为“承德建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2月24日，经承德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建元科技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2. 根据《业务规则》2.1条（一）规定，“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综上，公司系由建元科技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建元科技系由其前身建元科技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及《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所记载的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提供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建筑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明确，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2. 根据兴华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营运记录，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31,524,979.00 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为 99.5%；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66,223,550.63 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为 99.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3.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和破产申请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建元科技的主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

2021 年 03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制定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

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其他任何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泽桐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借款及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隆化县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中土开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潘名蕾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情况均已归还或规范。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遵守上述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机制的规定，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产。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住所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恒基招投标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恒基招投标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泽桐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泽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恒基招投标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权明晰

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与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份由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公司的股权明晰。

2.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其前身建元科技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变更行为合法有效。公司的股份发行及历次股权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3.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在本次挂牌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前述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东兴证券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并由东兴证券对公司股票挂牌后实施持续督导。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兴证券已取得股转系统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兴证券已完成对建元科技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建元科技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 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及公司提供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改《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04 日，兴华会所出具股改《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2,303,365.08 元。

2020 年 12 月 05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兴华会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2,303,365.08 元按 3.230336508:1 的比例折成 1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未折股净资产余额 22,303,365.08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所持建元科技有限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

2020 年 12 月 05 日，公司的 2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做出明确约定。

2020年12月07日，股份公司取得由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自主申报的名称为：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期至2021年01月06日。

2020年12月15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3900.56万元。

2020年12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成文梅为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12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公司章程，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2月24日，经承德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建元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股数量及认股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 (万股)	实缴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泽桐	900	900	90%	净资产折股
2	杜金龙	100	100	1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1000	1000	1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业务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建筑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

公司设立了与业务经营相关的生产部、人力资源部、技术研发部、行政部、财务部、经营部，公司生产部下设物资管理部和工厂，经营部下设销售部和项目部，

公司上述部门负责对公司的业务实施统一的规划和管理，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

公司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目标等均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个别股东控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缴纳出资银行回单、《验资报告》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33,932,041.05 元。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资产，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 根据公司提供的《区域专利授权书》、《“CL 建筑体系”技术转让给（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专利证书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使用与业务有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域名，公司的各项资产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建元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即开始办理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变更至公司名下的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有部分资产正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的手续。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的资产独立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干预公司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2.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用工管理受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三会议事规则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监督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2.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与业务经营相关的生产部、人力资源部、技术研发部、行政部、财务部、经营部，公司生产部下设物资管理部和工厂，经营部下设销售部和项目部，公司上述部门负责对公司的业务实施统一的规划和管理，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公司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自主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受控股股东及其控股的企业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银行流水、公司财务人员的声明和承诺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与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2.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其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隆化支行，账号为 J1426000434803，不存在与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 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

4.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完整，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与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

根据建元科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公司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征信报告》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共有 2 名，均为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证件名称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赵泽桐	900	90%	身份证	130825198612100018	河北省承德市世纪城小区
2	杜金龙	100	10%	身份证	132628197112093515	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
合计	——	1000	1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持股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出资已到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缴纳出资银行回单及《验资报告》，公司系由建元科技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建元科技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时，以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

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折合成 1000 万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每股人民币 1.00 元；折股后净资产中的剩余部分 22,303,365.08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属全体股东所有。全体发起人的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泽桐	900	90%	净资产折股
2	杜金龙	100	1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1000	1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征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两名发起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发起人均为适格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公司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者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起人提供的身份证、股东/董事调查问卷，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 赵泽桐

赵泽桐，男，1986 年 12 月 1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读于燕山大学。2011 年 0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16 年 01 月至今，担任建元科技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杜金龙

杜金龙，男，1971 年 12 月 0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北京金木瑶台经贸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 年 01 月至 2015 年 03 月，自由职业；2015 年 04 月至 2016 年 04 月，担任文安县天木工艺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建元科技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三）公司现有股东

1.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出资方式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认购股份 数额（股）	持股比 例	出资方式
1	赵泽桐	130825198612100018	9000000	89.87%	净资产折股
2	杜金龙	132628197112093515	1000000	9.98%	净资产折股
3	承德元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1130825MA0G4UBD1L	14705	0.15%	现金
合计	——	——	10014705	100%	——

2. 机构股东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承德元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1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5MA0G4UBD1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泽桐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隆化镇福地华园小区恒瑞物业二楼201室
经营范围	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期货、金融、证券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承担责任 方式	认缴出资额度 （单位：元）	实缴出资额 （单位：元）	持有合伙份 额比例（%）
1	赵泽桐	无限连带责任	40,000	40,000	80
2	杜金龙	有限责任	10,000	10,000	20
合计	——	——	50,000	50,000	100

（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泽桐（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一节）。

股东赵泽桐现持有公司股份 9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9.87%，同时，赵泽桐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全面统筹安排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有决策权，在公司运作中承担着较为重要的任务并发挥着较大的作用。因此认定公司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为赵泽桐。

报告期内，赵泽桐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近两年来未发生变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如下：

（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2015年09月16日，建元科技有限取得承德市隆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30825000015457），公司名称为承德建元建材制造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期限	出资方式
赵泽桐	270	90%	2025.12.31	货币
安天翼	30	10%	2025.12.31	货币
合计	300	100%	—	—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人数、出资额、持股比例、出资期限、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有限公司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限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有限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 2016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1月0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股权转让后股东赵泽桐持有承德建元建材制造有限公司股权2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股权转让后股东房平凯持有承德建元建材制造有限公司股权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股权转让后股东杜金龙持有承德建元建材有限公司股权2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注册资本300万元增加2000万元。股权增

资后，股东赵泽桐由原持有承德建元建材有限公司股权 270 万元，再增加 1530 万元，增资后股东赵泽桐持有承德建元建材有限公司股权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股东房平凯持有承德建元建材制造有限公司股权 9 万元，再增加 51 万元，增资后股东房平凯持有承德建元建材制造有限公司股权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股东杜金龙持有承德建元建材制造有限公司股权 21 万元，再增加 119 万元，增资后股东杜金龙持有承德建元建材制造有限公司股权 1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

2016 年 11 月 01 日，承德建元建材制造有限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确认了上述增资及股权变更事宜。

2016 年 11 月 01 日，安天翼与房平凯签署《承德建元建材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安天翼将持有有限公司 3%股权转让给房平凯。

2016 年 11 月 01 日，安天翼与杜金龙签署《承德建元建材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安天翼将持有有限公司 7%股权转让给杜金龙。

2016 年 11 月 04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提交了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期限	出资方式
赵泽桐	1800.0	90%	2025.12.31	货币
杜金龙	140.0	7%	2025.12.31	货币
房平凯	60.0	3%	2025.12.31	货币
合计	2000.0	100%	—	—

2. 2018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2 月 28 日，有限公司原股东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了《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房平凯将持有公司股权的人民币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转让给杜金龙。”

2018 年 2 月 28 日，股东房平凯与股东杜金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股东房平凯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股权转让给股东杜金龙。

2018 年 3 月 01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提交了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期限	出资方式
赵泽桐	1800.0	90%	2025.12.31	货币

杜金龙	200.0	10%	2025.12.31	货币
合计	2000.0	100%	—	—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原股东安天翼、现股东杜金龙、赵泽桐的访谈等资料，安天翼、房平凯未实缴出资，股权转让时受让方均未支付对价，均为自愿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

3. 2020 年 9 月，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2020 年 09 月 0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了《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减少至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减资前，股东赵泽桐持有公司股权人民币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减资后股东赵泽桐持有公司股权人民币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减资前，股东杜金龙持有公司股权人民币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减资后股东杜金龙持有公司股权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根据股改《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凭证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02 月 28 日，股东赵泽桐已实缴出资人民币 27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6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提交了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期限	出资方式
赵泽桐	900.0	90%	2020.10.31	货币
杜金龙	100.0	10%	2020.10.31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两位股东的上述出资均已实缴到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设立和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历届股东的出资额、持股比例、出资期限、出资方式等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其股本演变

1. 股份公司的设立

2020 年 12 月 24 日，经承德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建元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

公司。具体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2. 股份公司股本演变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21 年 04 月 0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增加注册资本，投资人为元朔咨询。根据公司的财务报表，截至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 33,932,041.05 元，元朔咨询总投资额为 5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认购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泽桐	130825198612100018	9000000	89.87%	净资产折股
2	杜金龙	132628197112093515	1000000	9.98%	净资产折股
3	承德元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1130825MA0G4UBD1L	14705	0.15%	现金
合计	——	——	10014705	100%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声明和承诺，公司全体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诉讼或潜在纠纷、诉讼情况，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力没有任何法律障碍。股东投入公司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将其投入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股本及演变情况均已依法履行必要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1. 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保温结构一体化材料的生产及销售；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国家产业政策禁止、

淘汰、限制类除外）；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软件开发；建材、室内装饰材料（不含危化品），电子产品、金属制品、五金产品销售；建筑装饰和装修、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

上述主营业务符合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

2. 公司近两年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公司近两年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 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轻质建筑材料、隔热和隔音材料、金属结构、金属丝绳及其制品、水泥制品、防水建筑材料的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017 年 2 月，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7 年 2 月，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隔热和隔音材料、金属结构、金属丝绳及其制品、水泥制品、防水建筑材料的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2017 年 7 月，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7 年 7 月，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建筑保温结构一体化材料的生产及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隔热和隔音材料、金属结构、金属丝绳及其制品、水泥制品、防水建筑材料的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2020 年 5 月，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20 年 5 月，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建筑保温结构一体化材料的生产及销售；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淘汰、限制类除外）；新

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软件开发；建材、室内装饰材料（不含危化品），电子产品、金属制品、五金产品销售；建筑装饰和装修、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未发生主营业务重大变更事项。有限公司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变更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主营业务	66,223,550.63	34,581,542.06	31,524,979.00	19,610,616.63
其他业务	179,965.20		169,261.30	-
合计	66,403,515.83	34,581,542.06	31,694,240.30	19,610,616.63

(二) 业务分类标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 4754-2017）（2019 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轻质建筑材料制造（C3024）”。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8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轻质建筑材料制造（C3024）”四级行业。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8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 工业”中“12101110 建筑产品”。

(三) 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及许可

1. 经营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没有需要办理的经营许可证书。

2. 资质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KZX201710120038	——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17.10.20	——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13000202	——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2018.09.11	三年
3	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证书	2019B4376	研发机构名称：技术研发中心；类型：B级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09.12	——
4	河北省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备案证	QB 承 2017-025	备案产品：CL网架板	河北省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	2017.04.17	2017.4.17-2020.4.17
5	河北省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备案证	QB 承 2020-025	备案产品：CL网架板	河北省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	2020.05.13	2020.05.13至2023.05.13
6	排污许可证	91130825MA07L79T1T001Q	行业类别：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隆化县分局	2020.05.09	2020.05.09至2023.05.08
7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PWX-130825-0001-19	COD:0 吨/年、NH ₃ -N: 0 吨/年、SO ₂ :0 吨/年、NO _x : 0 吨/年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隆化县分局	2019.01.21	2019.01.21至2020.01.20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420E30721R0M	证书覆盖范围：建筑保温结构一体化材料（CL网架板、双卡点连接钢丝焊网内置保温板）的设计、生产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19	2020.12.19至2023.12.18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420Q51695R0M	证书覆盖范围：建筑保温结构一体化材料（CL网架板、双卡点连接钢丝焊网内置保温板）的设计、生产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19	2020.12.19至2023.12.18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420S206 37R0M	证书覆盖范围：建筑保温结构一体化材料（CL 网架板、双卡点连接钢丝焊网内置保温板）的设计、生产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19	2020.12.19 至 2023.12.18
----	----------------	--------------------	--	----------------	------------	-------------------------------

(四)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工商档案中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司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五) 公司的持续经营合法合规性

1.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目前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者清算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拥有的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使用状态，各项业务合同正在正常履行，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资质及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变更，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已取得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业务资质齐备、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各项产品资质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公司关联方包括：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建元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
5.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说明，并查阅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认为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状况
1	赵泽桐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	——
2	杜金龙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
3	孙桂玉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
4	谭鑫	公司董事	——
5	鲁轩铭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
6	梁菲	公司监事	——
7	吴长全	公司监事	——
8	潘名蕾	公司监事	——
9	成文梅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
10	赵晓龙	赵泽桐堂弟，隆化县泽瑞施工队经营者	——
11	刘帅	股东赵泽桐堂弟赵晓龙的妻子，隆化县同瑞劳务服务部经营者	——
12	郝桂祥	股东赵泽桐的姑父，隆化县诚瑞建筑施工队经营者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状况
13	赵晓鹏	股东赵泽桐堂弟,隆化县安佳建筑施工队经营者	——
14	陈淑云	股东赵泽桐的叔叔赵国林的妻子,隆化县云梦施工队经营者	——
15	承德恒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100%股权,股东赵泽桐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股东杜金龙担任经理,董事鲁轩铭担任监事	2020.07.22 注销
16	隆化县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赵泽桐父亲赵国福实际控制企业,持股 99.0%,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正常经营
17	隆化县宏宇农业装备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股东赵泽桐父亲赵国福实际控制企业,持股 92.7%,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正常经营
18	隆化县财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赵泽桐父亲赵国福为大股东,持股 50%,担任经理	正常经营
19	河北雨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赵泽桐父亲赵国福、母亲赵翠萍实际控制企业,分别为持股 50%,董事鲁轩铭担任法定代表人	被列入异常 经营名录
20	承德晟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赵泽桐父亲赵国福实际控制企业,隆化县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大股东,持股 65%,赵国福担任副董事长	被列为失信 被执行人
21	承德泽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赵泽桐父亲赵国福实际控制企业,隆化县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大股东,持股 83.3%,股东赵泽桐母亲赵翠萍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正常经营
22	承德泰禾伟恒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赵泽桐奶奶黄桂珍实际控制企业,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1年3月9 日注销
23	兴隆县禹锦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鲁轩铭实际控制企业,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0.01.07 注销
24	承德市屹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孙桂玉子女配偶王伟星实际控制企业,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正常经营
25	北京中土开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谭鑫实际控制企业,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监事潘名蕾配偶尹国忠持股 49%	正常经营
26	北京衡仲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谭鑫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正常经营
27	隆化县安佳建筑施工队	经营者赵晓鹏系股东赵泽桐的堂弟	正常经营
28	隆化县泽瑞施工队	经营者赵晓龙系股东赵泽桐的堂弟	正常经营
29	隆化县诚瑞建筑施	经营者郝桂祥系股东赵泽桐的姑父	正常经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状况
	工队		
30	隆化县同瑞劳务服务部	经营者刘帅系股东赵泽桐堂弟赵晓龙的妻子	正常经营
31	隆化县云梦施工队	经营者陈淑云, 系股东赵泽桐的叔叔赵国林的妻子	正常经营
32	承德元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0.15% 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泽桐为元朔咨询的普通合伙人, 持有 80% 合伙份额	正常经营

根据关联法人、个体工商户工商档案等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除了元朔咨询之外的关联法人、个体工商户基本情况如下:

1. 承德恒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名称	承德恒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注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03MA0DHGT69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19.04.26	
营业期限	2019.04.26—	
法定代表人	赵泽桐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住所	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双塔山镇馨安商贸小区 D 座 2#楼 105 号	
经营范围	招标代理及咨询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承德建元科技有限公司	100%

2. 隆化县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隆化县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5694669154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设立日期	2009.09.14	
营业期限	2009.09.14—2029.09.13	
法定代表人	赵国福	
注册资本	2020 万人民币	

住所	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隆化镇民政局办公楼一楼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五金建材、其它机械设备购销；室内装修；水、暖、电安装；建筑砌块、防水建筑材料、隔热和隔音材料、其它建筑材料、砼结构构件、轻质建筑材料、其它水泥制品、金属结构、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其它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赵国林	1%
	赵国福	99%

3. 隆化县宏宇农业装备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名称	隆化县宏宇农业装备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5672096674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设立日期	2000.05.22	
营业期限	2000.05.22—	
法定代表人	赵国福	
注册资本	505.80 万人民币	
住所	隆化县隆化镇西山村西梁口	
经营范围	汽车（不含小轿车）及其配件、农业机械及配件、机电产品、钢材、橡胶及塑料制品、建筑材料、木制品、工程机械 零售；农机修理；农机作业、土方施工* *（上述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在其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及其有效期限内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赵翠萍	7.28%
	赵国福	92.72%

4. 隆化县财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隆化县财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5MA0EHCN01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设立日期	2019.12.26	
营业期限	2019.12.26—	
法定代表人	顾子义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住所	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隆化镇隆化经济开发区轻工食品功能区内 3 号支路	

	东侧综合办公楼二层 1-10 室	
经营范围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文化用品(不含国家禁止经营的产品)，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赵国福	50%
	顾子义	25%
	杨淑云	25%

5. 河北雨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河北雨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注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082500001215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设立日期	2014.07.21	
营业期限	2014.07.21—	
法定代表人	鲁轩铭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住所	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隆化镇老干部局东侧恒瑞房地产三楼 301 室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仪器仪表的销售与服务；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赵翠萍	50%
	赵国福	50%

6. 承德晟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承德晟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5788663415K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06.05.10	
营业期限	2006.05.10—2056.05.09	
法定代表人	葛永刚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住所	隆化县隆化镇康居园小区 B 座 6 号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暂定）叁	

	级；机电设备安装；水、暖、电安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材、水泥、水暖及配件、建筑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销售；钢结构制造；防水、防腐工程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隆化县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
	葛永刚	12%
	潘炳言	3.75%
	张宏明	1%
	褚铎	1%
	吴力宁	2%
	李平玉	1.5%
	李万成	2.5%
	郭西林	3.5%
	董金学	2.5%
	孙志峰	0.5%
	王铁	2.25%
	李瑞海	0.5%
	董书	2%

7. 承德泽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承德泽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55982677290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06.13	
营业期限	2012.06.13—2032.06.12	
法定代表人	赵翠萍	
注册资本	60 万人民币	
住所	隆化县隆化镇福地华园小区恒瑞物业楼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信息咨询、室内外装饰装修、房屋租赁、家政服务；本小区水源热泵供暖服务（以上项目需取得资质的在取得资质证后并在有效的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内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赵翠萍	16.6667%
	隆化县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3333%

8. 承德泰禾伟恒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承德泰禾伟恒商贸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注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03MA0D7GR10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设立日期	2019.01.24	
营业期限	2019.01.24—	
法定代表人	黄桂珍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住所	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君泰财富广场 B 区 B1-2 幢 5 层 5106 号	
经营范围	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木制品、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空调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日用百货、纺织品、食用农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建设工程施工，网络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门窗安装、水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和设备安装、电气安装；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销售；润滑油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刘帅	1%
	黄桂珍	99%

9. 兴隆县禹锦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兴隆县禹锦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注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2MA07PU7N4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16.04.15	
营业期限	2016.04.15—2046.04.14	
法定代表人	鲁轩铭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住所	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兴隆镇中央村天马商住楼 C 栋 1 号楼 506 室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日用百货、机电设备、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工艺品、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鲁轩铭	100%

10. 承德市屹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承德市屹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05MA0CJ3CQ9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18.07.19	
营业期限	2018.07.19—	
法定代表人	王伟星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住所	河北省承德市高新区和润新城 畅园 13 号楼 502 号（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安防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电梯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不含危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国家限制品种除外）、钢材、石材、木材、家具、电线电缆、卫生洁具、水暖器材、针纺织品、装饰材料（不含危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王伟星	100%

11. 北京中土开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中土开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092436636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设立日期	2014.01.27	
营业期限	2014.01.27—2034.01.26	
法定代表人	谭鑫	
注册资本	10 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育才路 9 号檀营乡政府办公楼 215 室-23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尹国忠	49%

	谭鑫	51%
--	----	-----

12. 北京衡仲远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衡仲远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E7PQ4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设立日期	2017.05.06	
营业期限	2017.05.06—	
法定代表人	段玉红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145 号 13 号楼(六里屯孵化器 5545 号)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农业科学研究；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段玉红	50%
	谭鑫	50%

13. 隆化县安佳建筑施工队

名称	隆化县安佳建筑施工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825MA0EFR064N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19.12.18	
经营者	赵晓鹏	
经营场所	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隆化镇福地华园小区商业二期 6 幢 1 单元 2-1 层 3 号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装卸搬运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管道和设备安装；家政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隆化县泽瑞施工队

名称	隆化县泽瑞施工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825MA0F0RA32L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20.05.20
经营者	赵晓龙
经营场所	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经济开发区轻工食品功能区内3号支路东侧综合楼办公楼二层1-11室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建筑劳务分包、电子设备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隆化县诚瑞建筑施工队

名称	隆化县诚瑞建筑施工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825MA0EG72Y7R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19.12.18
经营者	郝桂祥
经营场所	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隆化镇福地华园小区商业二期6幢1单元1-2层19号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劳务分包；装卸搬运服务；管道和设备安装；家政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隆化县同瑞劳务服务部

名称	隆化县同瑞劳务服务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825MA0E2E7N1H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19.09.09
经营者	刘帅
经营场所	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隆化镇福地华园小区商业二期6幢1单元1-2层2号
经营范围	装卸搬运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通用设备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隆化县云梦施工队

名称	隆化县云梦施工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825MA0F1CF39G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20.06.01
经营者	陈淑云
经营场所	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唐三营镇羊圈子村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装卸搬运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管道和设备安装、家政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发生额（元）	2019 年度发生额（元）
泰禾伟恒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769,911.50	0.00
泰禾伟恒商贸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1,129,126.76	1,371,725.47
隆化县安佳建筑施工队	购买劳务	1,249,319.68	460,028.56
隆化县泽瑞施工队	购买劳务	1,275,468.74	0.00
隆化县诚瑞建筑施工队	购买劳务	1,105,865.90	414,456.68
隆化县同瑞劳务服务部	购买劳务	2,086,223.99	305,517.00
隆化县云梦施工队	购买劳务	1,469,837.34	0.00

2. 关联租赁情况

无。

3. 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赵泽桐	900,000.00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否
赵泽桐	2,880,000.00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30 年 12 月 23 日	否
赵泽桐	600,000.00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否
赵泽桐	2,100,000.00	2019 年 3 月 20 日	2022 年 3 月 20 日	否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重大债权、债务（二）借款及担保合同”。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无。

（3）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无。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元）	增加额（元）	减少额（元）	期末余额（元）
隆化县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14.79	2,650,000.00	2,851,414.79	0.00
潘明蕾	0.00	460,000.00	460,000.00	0.00
谭鑫	-78,681.26	1,553,456.08	1,478,358.82	-3,584.00
合计	122,733.53	4,663,456.08	4,789,773.61	-3,584.00

续表 1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元）	增加额（元）	减少额（元）	期末余额（元）
隆化县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57,611.38	870,000.00	4,326,196.59	201,414.79
谭鑫	656,642.48	26,841.70	762,165.44	-78,681.26
合计	4,314,253.86	896,841.70	5,088,362.03	122,733.53

注：控股股东赵泽桐父亲赵国福实际控制企业隆化县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短缺时，从建元科技公司借入资金，建元科技公司按照中国农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天收取利息，截止 2020 年 6 月，拆借资金已全部归还。

（2）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赵泽桐	1,201,298.05	12,136,868.63	13,338,166.68	0.00
吴长全	100,000.00	0.00	100,000.00	0.00
赵晓龙	36,167.00	3,418,948.38	3,455,115.38	0.00
梁菲	1,500,000.00	0.00	1,500,000.00	0.00
合计	2,837,465.05	15,555,817.01	18,393,282.06	0.00

续表 1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赵泽桐	1,726,027.35	2,578,370.70	3,103,100.00	1,201,298.05
杜金龙	0.00	500,000.00	500,000.00	0.00
吴长全	0.00	100,000.00	0.00	100,000.00
赵晓龙	0.00	7,450,367.00	7,414,200.00	36,167.00
梁菲	0.00	1,500,000.00	0.00	1,500,000.00
合计	1,726,027.35	12,128,737.70	11,017,300.00	2,837,465.05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0 年度发生额（元）	2019 年度发生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96,045.00	485,000.00

6. 其他关联交易

（1）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与关联方隆化县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其位于隆化县隆化镇福地华园小区二期商业用房 2 号，建筑面积约 172.07 平方米，单价为每平方米 6,199.8 元，成交金额 106.68 万元。

（2）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妻子张坤媛处购买奥迪牌 FV7205HBQBG 小型轿车 1 辆，购买金额 23 万元，车牌号为冀 HZK689。

（3）北京中土开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谭鑫，北京中土开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无对价。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应收账款	隆化县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238.08	3,161.90
应收账款	泰禾伟恒商贸有限公司	208,358.39	10,417.92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土开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

续表 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应收账款	隆化县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9,416.98	8,970.85
其他应收款	潘名蕾	509,011.00	25,450.55
其他应收账	隆化县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14.79	10,070.74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土开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赵泽桐	0.00	1,201,298.05
其他应付款	杜金龙	0.00	12,704.00
其他应付款	鲁轩铭	0.00	5,342.00
其他应付款	梁菲	0.00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谭鑫	3,584.00	78,681.26
应付账款	隆化县安佳建筑施工队	25,264.24	460,028.56
应付账款	隆化县泽瑞施工队	84,268.74	0.00
应付账款	隆化县诚瑞建筑施工队	59,816.58	414,456.68
应付账款	隆化县同瑞劳务服务部	78,779.99	149,500.00
应付账款	隆化县云梦施工队	165,624.34	0.00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关联交易行为没有制定相关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情况。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对公司股东的访谈，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制订了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四）公司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根据公司及关联方工商档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

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建元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泽桐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诉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况，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三处房屋所有权，不拥有土地使用权，无在建工程。公司拥有的三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建筑面积m²	房屋坐落	共有情况	用途	登记日期	抵押情况
1	冀（2020）承德市不动产权第0014594号	158.1	双滦区双塔山白庙子村欢乐江山 C 地块 16#楼 2-1002	单独所有	住宅	2020.08.14	抵押给邮储银行隆化支行，金额 81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3 日
2	冀（2020）隆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2709 号	172.07	隆化镇福地华园小区商业二期 6 幢 1 单元 1-2 层 2 号	单独所有	商业	2020.11.12	抵押给邮储银行隆化支行，金额 129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3 日

3	冀（2021） 隆化县不 动产权第 0000603 号	84.94	隆化镇福地华 园小区6号楼1 单元1层101 号	单独所有	住宅	2021.03.03	无
---	---	-------	-----------------------------------	------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抵押均已解除。关于公司房产抵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借款及担保合同”。

（二）公司租赁的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面积m²	用途	租赁期	租金
1	刘伟东	建元科技有限	承德市双塔山馨安商贸小区D座2号103室	149	办公	2017.03.01至2020.02.29	50000元/年
2	武建和	建元科技有限	——	——	生产	2017.04.01至2020.03.31	10000元/月
3	（原）承德隆盛开化实业有限公司/（现）隆化国控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建元科技有限	隆化经济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	17337.60	生产	2019.04.01至2029.03.31（暂定十年）	暂估265万元/年
4	张静芳	赵泽桐	双塔山茶棚路馨安底商104	124.53	办公	2018.10.25至2020.10.25	45000元/年
5	代红	建元科技有限	双塔山茶棚路馨安底商D座105号	120	办公	2019.03.01至2021.02.28	45000元/年
6	彭小雪	建元科技有限	围场县学府新城1号楼2单元2802室	——	居住	2019.05.08至2020.05.08	13000元/年
7	王雅君	建元科技有限	双滦区美好家园3号楼3-405	81.21	居住	2019.06.06至2020.06.05	15000元/年
8	赵天爱	建元科技有限	隆化县福地华园小区1号楼4单元0201室	194.48	办公	2019.10.01至2020.09.30	25000/年
9	李雪萍	建元科技有限	双滦区金色家园1号楼4-101室	107.44	居住	2019.11.03至2020.11.02	1166.66元/月

10	徐庆军	建元科技有限	双滦区宝鼎花园 5-1-701 室	126.15	居住	2020.03.25 至 2021.03.24	1250 元/月
11	刘宏伟	建元科技有限	双滦区金色家园 小区 2-4-401	88.47	居住	2020.03.16 至 2021.03.15	1000 元/月
12	沈友	建元科技有限	承德市围场县金字二期 5-3-102	-	居住	2020.05.15 至 2021.05.14	15000 元/年
13	沈淑芬	建元科技有限	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天保南区 1 号楼 3 单元 2703	-	居住	2020.06.16 至 2021.06.15	1417 元/月
14	于晓方	彭丽源	双滦区龙玺御园 小区 21 楼 1-103	91.88	居住	2020.09.24 至 2021.09.23	833 元/月
15	姜玉红、姜少玉	彭丽源	双滦区龙玺御园 小区 22 楼 1-403	91.88	居住	2020.09.24 至 2022.09.23	1166 元/月
16	北京爱家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元科技有限	北京市丰台区慧时欣园 2 号楼 510	——	居住	2020.12.25 至 2022.01.14	8200 元/月
17	北京斯坦福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建元科技有限	石榴中心项目 10 号楼 3 层 307 号	85.1	办公	2021.01.15 至 2023.01.14	14236.52 元/月
18	李金刚	建元科技	承德市双滦区龙玺御园小区 2-1-203	127	居住	2021.03.10 至 2022.03.09	15000 元/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协议 2 为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与武建和签订的公司原厂房租赁协议，公司租赁的原厂房位于隆化县食品产业园区，面积 7000 平米。公司搬到新厂房（隆化经济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后，便不再租赁，租金支付到 2019 年 8 月。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协议 3 系公司现生产厂房租赁协议。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原出租人承德隆盛开化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2020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承德隆盛开化实业有限公司、隆化国控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因标的厂房所有权人变更，出租人变更为隆化国控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上述二出租人均为国有企业。公司未向上述二出租人支付报告期内的租金，根据公司与上述二出租人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签订的《协议书》，二出租人同意免除公司 2019 年 4 月至 12 月、2020 年度租金。同时，根据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赵泽桐先生出具的声明和承诺，若上述二承租人向公司追讨租金，则由其本人承担全部租金及相关利息、违约金等款项，且承担责任后不会向公司追偿。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 4、协议 14、协议 15 为公司授权公司员工租赁的房屋，用于公司办公、员工住宿，系公司行为，且未因上述租赁事宜产生过任何争议。

（三）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车辆登记证、车辆行驶证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车辆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	品牌型号	购置日期
1	冀 H5012Z	奥迪牌 FV6461HDQBG	2017 年 3 月
2	冀 H00A28	别克牌 SGM6522UAA2	2018 年 5 月
3	冀 HFR052	奥迪牌 FV7201TFCVTG	2018 年 6 月
4	冀 HYB902	北京牌 BJ715B3D	2018 年 8 月
5	冀 H70A87	梅赛德斯奔驰 2999CC 越野	2020 年 3 月
6	冀 H6410L	思威牌 DHW6456BCR-V	2020 年 5 月
7	冀 H8Z601	梅赛德斯奔驰 WDDMH40B	2020 年 7 月
8	冀 HQT828	沃尔沃 1969CCYV1LFA3E	2020 年 9 月
9	冀 HZK689	奥迪牌 FV7205HBQBG	2020 年 11 月

（四）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生产设备清单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厂家	购置日期
1	点焊机 1	45KVA	1.00	东光县科恒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	点焊机 2	45KVA	8.00	东光县科恒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3	点焊机 3	45KVA	24.00	东光县科恒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4	监控设备	海康威视摄像头 500 万	1.00	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5	减速机	天车配件	1.00	山东亨展	2017 年 7 月
6	螺杆机	BK22-8	1.00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7	变压器 KVA	S13-M	1.00	许继工控系统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8	10KV 变压器	S13-M	1.00	许继工控系统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9	监控设备 1	海康威视摄像头 500 万	36.00	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0	分务机	3m	2.00	河北福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1	焊网机	80KVA	1.00	安平凯业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2	配电柜 2	XL	2.00	河北金风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3	自动插丝机 1	1.8m	1.00	安平县凯业丝网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4	自动切割机	3.2m	1.00	安平县凯业丝网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5	空压机	SCR60M	1.00	上海斯可络压缩机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6	调直机	3KW	1.00	石家庄晶达公司	2019 年 9 月
17	立网设备 20 台	——	20.00	文安天木	2019 年 9 月
18	电动单梁起重机	5T	1.00	山东亨展	2019 年 12 月
19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15000m ³ /h	1.00	泊头市至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动力箱	pt-604022	1.00	富年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叉车 3	3.5t	1.00	安徽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焊网机 2	80KVA	1.00	安平凯业机械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泡沫切割机	2.8m	1.00	河北福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专用切丝机	3KW	1.00	安平凯业机械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司	
25	调直机 2	1.5KW	2.00	安平诚科丝网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6	空压机 2	SCR60M	2.00	上海斯可络压缩机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叉车 4	3t	1.00	安徽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8	自动插丝机 2	1.8m	1.00	安平县凯业丝网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剪网机	4KW	1.00	安平诚科丝网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化坨机	德源	1.00	河南德源机械	2020 年 7 月
31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2	15000m³/h	1.00	泊头市至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2	动力箱 2	BBX-DLG	1.00	洛阳智能箱柜厂	2020 年 8 月

（五）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1. “CL 建筑体系”相关专利技术实施许可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石家庄晶达建筑体系有限公司出具的《实施许可授权书》、《区域专利授权书》、《“CL 建筑体系”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公司提供的说明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石家庄晶达建筑体系有限公司 CL 建筑体系专利技术在承德市八县四区范围内的独家授权，授权期限与专利证书时间一致，公司按约支付了相应的费用，不存在任何专利授权使用纠纷。公司在石家庄晶达处取得授权使用的“CL 建筑体系”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1	一种专用于复合剪力墙结构填充墙的构造及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194391.0	2013.05.23	石家庄晶达	专利权维持
2	现浇式钢筋焊接网架复合混凝土剪力墙的构造及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144162.8	2013.04.24	石家庄晶达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点式拉结现浇复合混凝土剪力墙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015142.5	2014.01.14	石家庄晶达	专利权维持
4	现浇式钢筋焊接网架复合混凝土剪力墙的构造	实用新型	ZL201320211880.8	2013.04.24	石家庄晶达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点式拉结现浇复合混凝土剪力墙	实用新型	ZL201420020186.2	2014.01.14	石家庄晶达	专利权维持
---	------------------	------	------------------	------------	-------	-------

2. 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截至网络调查之日（2021年3月5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授权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1	一种保护层垫块	实用新型	ZL201721694407.4	2018.07.31	建元科技	专利权有效
2	CL 网架板支撑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06248.1	2018.10.26	建元科技	专利权有效
3	一种带拉结栓轻质防火复合保温板材	实用新型	ZL201920685740.1	2019.09.10	建元科技	专利权有效
4	一种内置保温现浇混凝土复合剪力墙	实用新型	ZL201920685692.6	2019.09.20	建元科技	专利权有效
5	一种外模板现浇混凝土复合保温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358285.0	2020.06.16	建元有限	专利权有效
6	一种内置保温现浇混凝土复合剪力墙	实用新型	ZL201921311331.1	2020.08.25	建元有限	专利权有效
7	连接件	外观设计	ZL201930570964.3	2020.04.28	建元科技	专利权有效
8	连接件	外观设计	ZL201930570968.1	2020.04.28	建元科技	专利权有效
9	连接件	外观设计	ZL201930570967.7	2020.04.28	建元科技	专利权有效
10	一种内置钢丝焊网复合保温外墙板	实用新型	ZL201921242072.1	2019.11.22	建元科技	专利权有效
11	一种内置保温复合填充墙	实用新型	ZL201921241205.3	2019.11.22	建元科技	专利权有效
12	一种 U 型排架式钢丝网架保温墙体	实用新型	ZL201921922535.9	2020.03.17	建元科技	专利权有效
13	一种 U 型排架式复合保温墙体	实用新型	ZL201921920891.7	2020.03.17	建元科技	专利权有效
14	一种点连式钢丝焊网内置保温复合剪力墙	实用新型	ZL201921920813.7	2020.02.21	建元科技	专利权有效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截至调查日（2021年3月20日），公司申请了两项发明专利，目前仍处于审查阶段，尚未被授予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	------	------	---------	-----	------	------

1	一种内置保温现浇混凝土复合剪力墙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3993945	2019.05.14	建元科技有限	实质审查
2	一种带拉结栓轻质防火复合保温板材及其装配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4000395	2019.05.14	建元科技有限	实质审查

3. 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截至网络调查之日（2021年3月6日），公司拥有如下《商标注册证》：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注册人	法律状态
1		31113410	2019.04.21	2029.04.20	建元科技有限	有效
2		31114964	2019.04.21	2029.04.20	建元科技有限	有效
3	元朔	41847444	2020.07.14	2030.07.13	建元科技有限	有效
4	元朔	41847470	2020.07.14	2030.07.13	建元科技有限	有效
5	元狩	41853579	2020.07.21	2030.07.20	建元科技有限	有效
6	元狩	41850341	2020.07.21	2030.07.20	建元科技有限	有效
7	元朔	41843848	2020.07.21	2030.07.20	建元科技有限	有效
8	元鼎	41859048	2020.07.21	2030.07.20	建元科技有限	有效
9	元朔	41861206	2020.09.21	2030.09.20	建元科技有限	有效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截至调查日（2021年3月6日），公司拥有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权利取得方式
----	------	------	-----	--------	------	------	--------

1	建元科技全自动 CL 网架板生产线管理系统 V1.0	2018.03.14	2018SR167196	2016.08.26	建元科技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建元科技全自动保温板切割机系统 V1.0	2018.03.14	2018SR168446	2016.11.26	建元科技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建元科技自动焊网机系统 V1.0	2018.03.14	2018SR167174	2016.11.26	建元科技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建元科技自动保温板（EPS）生产线管理系统 V1.0	2018.03.14	2018SR168457	2017.03.18	建元科技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	建元科技自动裁网机系统 V1.0	2018.03.14	2018SR167167	2017.08.19	建元科技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	建元科技自动粘板机系统 V1.0	2018.03.14	2018SR167186	2017.12.29	建元科技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	建元科技 CL 建筑体系生产任务单制作软件 V1.0	2018.03.28	2018SR215619	2017.12.30	建元科技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	建元科技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图纸拆解软件 V1.0	2020.09.30	2020SR1191970	未发表	建元科技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	建元科技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图纸拼尺软件 V1.0	2020.10.14	2020SR1214767	未发表	建元科技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工信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官网，截至调查日（2021 年 3 月 21 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名称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jykj-cd.com	建元科技	冀 ICP 备 16029147 号-2	2020 年 4 月 10 日

以上域名的主办单位名称为“承德建元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公司名称变更。

6. 《审计报告》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专利权	3,641,509.35	694,339.43	2,947,169.92
软件	15,441.59	2,573.60	12,867.99
合计	3,656,950.94	696,913.03	2,960,037.91

（六）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86,802.39	2,670.76	1,184,131.63
机器设备	2,009,586.87	265,414.93	1,744,171.94
运输工具	2,898,289.99	949,218.50	1,949,071.49
办公设备	656,425.53	249,796.88	406,628.65
合计	6,751,104.78	1,467,101.07	5,284,003.71

（七）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承德恒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注销）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对外投资。

承德恒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公司关联方”。

（八）财产所有权受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所有资产权属不存在瑕疵，除冀 H70A87 梅赛德斯奔驰 2999CC 越野、冀 HQT828 沃尔沃 1969CCYV1LFA3E 设立车辆抵押（贷款），冀（2020）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4594 号双滦区双塔山白庙子村欢乐江山 C 地块 16#楼 2-1002 房产、冀（2020）隆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2709 号隆化镇福地华园小区商业二期 6 幢 1 单元 1-2 层 2 号设立抵押权外，其他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被司法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两处房产抵押已经解除。公司上述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借款及担保合同”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权利瑕疵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财务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重要销售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实际销售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承德极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龙腾水岸 5、6、10、11 号楼	CL 网架板连接网片	2821000.00	6,654,142.45	2020.06.12	履行中
2		龙腾水岸 12 号楼	CL 网架板连接网片	899000.00		2020.06.12	
3		龙腾水岸 7 号楼	CL 网架板连接网片	664500.00		2020.06.12	
4		龙腾水岸 8#9# 楼	CL 网架板连接网片	1228000.00		——	
5		龙腾水岸 1#2#3#4#14#商业	CL 网架板连接网片	6010000.00		——	
6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承德大石庙东山碧桂园项目总承包工程项目经理部	承德大石庙东山碧桂园项目	CL 网架板	6180000.00	6,021,383.63	2020.06.17	履行中
7			CL 网架板	4950000.00		2020.12.05	
8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领地.兰台府.樾山项目	CL 网架板、网架板安装人工	4170000.00	6,004,708.16	2020.04.16	履行中
9		领地.兰台府.沅上项目		1560000.00		2019.09.26	
10				4680000.00		——	
11	二十二冶集团天津建设有限	兴隆县中冶红石郡项目	CL 网架板连	18845328.66	5,960,300.12	2019.07.17	履行中

序号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实际销售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公司		接网片				
12	承德塞荣商贸有限公司	康达御景新城	CL 网架板	5915048.00	4,312,998.47	2020.03.16	履行中

2019 年度，公司与销售金额前五名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实际销售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河北华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学府新城南区 23#24#25#26# 楼	CL 网架板连接网片	6,400,390.00	8,184,313.06	2019.04	履行中
2	二十二冶集团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兴隆县中冶红石郡项目	CL 网架板连接网片	18845328.66	8,044,086.23	2019.07.17	履行中
3	河北天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围场分公司	围场学府新城南区 14#15#18#19# 20#住宅楼及地下车库工程	CL 网架板连接网片	7,439,749.00	6,633,474.63	——	履行完毕
4	河北同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和美新城	CL 网架板连接网片	2,928,000.00	2,506,670.80	2018.10.07	履行完毕
5	承德市双滦区明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红石墅小区项目 1-4#楼	CL 网架板连接网片	——	1,561,235.81	2018.10.30	履行中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重要采购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实际采购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滦平县滦平镇爱晟保温材料厂	石墨聚苯板、聚苯板（SEPS、EPS 板）	——	6,616,641.89	2020.02.18	履行中
2	唐山宝兴金属线	镀锌丝	——	4,400,599.15	2020.04.18	履行中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实际采购金 额 (元)	合同签 订的日期	履行状况
3	材有限公司		400000.00		2020.06.08	
4			700000.00		2020.07.07	
5			1740000.00		2020.07.15	
6			1275000.00		2020.08.18	
7			800250.00		2020.09.10	
8			200000.00		2020.11.13	
9	承德县永兴建材 有限公司	模塑聚苯板 (EPS板)	——	2,354,335.63	2019.03.05	履行中
10	玉田县硕睿建材 制造有限公司	镀锌丝	255174.00	2,261,215.96	2020.03.16	履行中
11			——		2020.05.01	
12			500000.00		2020.06.20	
13			513600.00		2020.08.10	
14			286400.00		2020.09.01	
15	北京华夏鑫荣保 温工程有限公司	石墨挤塑板、 挤塑板 (SXPS、XPS 板)	——	2,173,358.08	2020.05.25	履行中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重要采购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实际采购金 额 (元)	合同签 订的日期	履行状况
1	天津科美斯建筑 材料有限公司	挤塑板（XPS 板）	——	3,811,566.30	2018.09.17	履行中
2		模塑聚苯乙烯 板	1200000.00		2019.04.03	
3	北京华夏鑫荣保 温工程有限公司	挤塑板（XPS 板）	——	3,653,333.80	2018.05.28	履行中
4	滦平县滦平镇爱 晟保温材料厂	石墨聚苯板、 聚苯板	——	2,364,448.58	2019.02.18	履行中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实际采购金 额 (元)	合同签 订的日期	履行状况
		(SEPS、EPS板)				
5	深圳市亨斯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网片	——	1,875,448.64	2019.07	履行完毕
6	承德泰禾伟恒商贸有限公司	挤聚板 (EPS板)	——	1,371,725.47	2019.03.06	履行完毕
7		塑料垫块	——		2019.04.25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相关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借款及担保合同

1. 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银行回单、截至 2021 年 02 月 24 日《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公司截至 2021 年 02 月 24 日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期限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贷款用途	贷款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2020.01.17 - 2023.01.17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58.436	——	MB1091102001 130027-0	组合	否
2	36 个月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43.043		DK2568623	抵押	否
3	2020.05.20 - 2021.05.1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市分行	100	流动资金周转	1301286010022 0050009	保证	否
4	2019.01.21 - 2020.01.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化支行	8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130100705-010 3-20193388457	抵押	是
5	2020.10.14 - 2021.10.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化支行	41	日常生产经营资金	1300091156195 02289	无	否
6	2019.10.28 - 2020.10.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化支行	40.7703	流动资金贷款	——	——	是
7	2020.01.21 - 2021.01.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化支行	80	流动资金贷款	——	——	是

8	2019.05.30 - 2020.05.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隆化县支行	100	流动资金贷款	——	——	是
9	2019.01.23 - 2020.01.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隆化支行	160	流动资金贷款	——	——	是
10	2018.09.30 - 2019.09.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隆化支行	50.40	流动资金贷款	——	——	是
11	2018.06.26 - 2019.06.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隆化支行	9.8	流动资金贷款	——	——	是
12	2020.08.24 - 2022.09.23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 357	供货贷 循环贷款	GHDJJ2020082 4009031	保证	否

上述表格中 5、6、7、8、9、10、11 公司未提供纸质版合同，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银行回单，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贷款行为均为真实发生，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借款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范的情形，具备合法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个人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主合同编号	债权人/抵押权人	担保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债权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赵泽桐	1399889Q 22012664 2079	1399889 Q220126 64113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化县支行	288	抵押	2020.12.23 - 2030.12.23	是
2	张坤媛	1399889Q 22012664 1637			288	抵押	2020.12.23 - 2030.12.23	是
3	赵泽桐 张坤媛	13219122 6000981	DK19122 5000241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	9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2.26 - 2022.12.26	是
4	赵泽桐 张坤媛	——	DK19122 5000245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	6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2.26 - 2021.12.26	是

5	赵泽桐	B2190320 001350	DK19032 0000327	河北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承德分行	210	连带 责任 保证	2019.03.20 - 2022.03.20	是
---	-----	--------------------	--------------------	------------------------	-----	----------------	-------------------------------	---

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化县支行 2021 年 04 月 02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贷款结清证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 2021 年 03 月 23 日出具的《河北银行贷款清偿证明书》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担保的主债权均已履行完毕，担保均已解除。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除上述担保外，未以其他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担保。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设立分公司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等行为。

公司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二）有限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权收购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收购情况。

（三）公司的收购兼并、出售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

存在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情况。

（四）公司设立分公司情况

1. 双滦分公司情况

根据双滦分公司工商档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 15 日设立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双滦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03MA08AAYG3W），由承德市双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01 月 12 日核准，负责人为：赵泽桐，营业场所为：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馨安商贸小区 D2#座 103 号，营业期限为：2017 年 03 月 15 日——，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分公司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北京分公司工商档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07 日成立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YMGK9A），由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01 月 07 日核准，负责人为：谭鑫，营业场所为：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 88 号院 10 号楼 3 层 301-07 室，营业期限为：2021 年 01 月 07 日——，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除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合并、分立等行为。公司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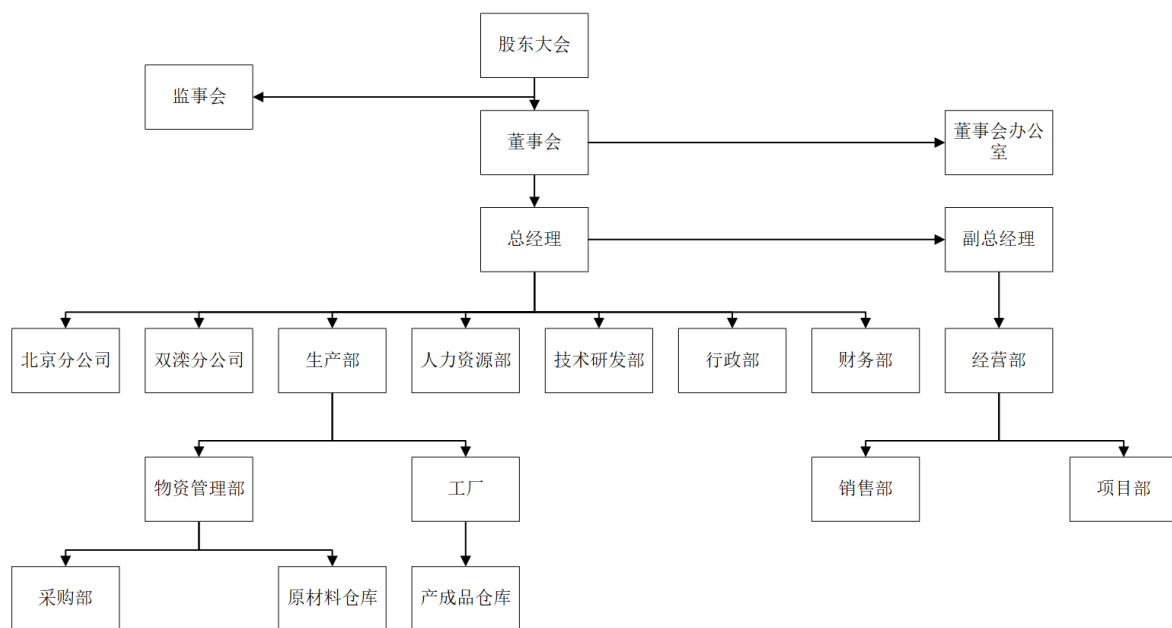
十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1.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为公司的监督机构。

2.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公司已经设立以总经理为核心的经营管理机构，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等资料，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部门设置，其具体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0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

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

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议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董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0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罢免原监事会主席、选举新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监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订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规则及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

十四、 公司的章程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第3号指引》以及股转系统有关规则对公司章程的要求。

2020年12月24日，经承德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备案登记。

2021年04月01日，公司全体股东决定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并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 公司目前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类别	职务	姓名	性别	产生方式	任职期限
董事会	董事长	赵泽桐	男	选举	2020.12.23-2023.12.22
	董事	杜金龙	男	选举	2020.12.23-2023.12.22
	董事	孙桂玉	女	选举	2020.12.23-2023.12.22
	董事	谭鑫	男	选举	2020.12.23-2023.12.22
	董事	鲁轩铭	男	选举	2020.12.23-2023.12.22
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	潘名蕾	女	选举	2020.12.23-2023.12.22
	监事	吴长全	男	选举	2020.12.23-2023.12.22
	职工监事	梁菲	女	选举	2021.03.16-2023.12.22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赵泽桐	男	聘任	2020.12.23-2023.12.22
	副总经理	杜金龙	男	聘任	2020.12.23-2023.12.22
	财务负责人	孙桂玉	女	聘任	2020.12.23-2023.12.22
	董事会秘书	鲁轩铭	男	聘任	2020.12.23-2023.12.22

2.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1） 赵泽桐

赵泽桐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与实际控制人（二）发起人基本情况”。

（2） 杜金龙

杜金龙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与实际控制人（二）发起人基本情况”。

（3） 孙桂玉

孙桂玉，女，公司财务主管，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承德英达塑料集团公司主管会计；2005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隆化县韩顺民爆服务站主管会计；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主管。

（4） 谭鑫

谭鑫，男，公司技术部经理，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2017年3月，任北京捷西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北京中土开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7年6月至今任北京衡仲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经理。

（5） 鲁轩铭

鲁轩铭，男，公司部门经理，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8月至2015年4月，任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助理；2015年5月至2019年1月，任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部门经理。

3. 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潘名蕾，女，现任公司行政经理，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隆化县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行政经理。

吴长全，男，现任公司生产部经理，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5月至2003年8月，任隆化县大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机台长；2010年4月至2014年2月，任隆化县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4年3月至2016年6月，任隆化县恒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经理。

梁菲，女，现任公司现金会计，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月至2014年6月，任北京康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会计；2014年7月至2017年2月，任隆化县韩家店中心小学教师；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现金会计。

4. 高级管理人员

（1）赵泽桐

赵泽桐，现任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与实际控制人（二）发起人基本情况”。

（2）杜金龙

杜金龙，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与实际控制人（二）发起人基本情况”。

（3）孙桂玉

孙桂玉，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基本情况详见上文。

（4）鲁轩铭

鲁轩铭，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上文。

5. 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谭鑫和刘明刚，基本情况如下：

（1）谭鑫

谭鑫，现为公司技术部经理，基本情况详见上文。

（2） 刘明刚

刘明刚，男，38岁，现任公司研发主管，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年7月-2015年12月，就职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艺工程师；2016年1月-2017年6月，就职于北京东泰富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研发主管；2017年7月-2018年7月，就职于北京浩杜特化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建筑材料工程师；2018年8月-2020年9月，就职于北京全华环保技术标准研究中心担任综合事业部主任；2020年1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分公司担任研发主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选举、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6.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1） 董事谭鑫担任北京衡仲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并持股 50%；担任北京中土开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持有 51%股权。

（2） 董事鲁轩铭担任承德恒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监事；担任河北雨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兴隆县禹锦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持有 100%股权。

上述北京衡仲远科技有限公司、承德恒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河北雨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兴隆县禹锦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公司关联方”。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化

（1） 有限公司阶段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设立时，根据股东会议决议，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赵泽桐先生担任。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执行董事一直由赵泽桐担任，未发生变动。

（2） 股份公司阶段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完善的治理机制，建立了董事会。董事会由五位董事组成，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人员未发生变动。

2. 监事的变化

（1） 有限公司阶段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设立时，根据股东会议决议，选举安天翼担任监事。

2016年11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杜金龙担任公司监事，免去安天翼公司监事职务。

（2） 股份公司阶段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完善的治理机制，建立了监事会。监事会由三位监事组成，吴长全、潘名蕾为非职工代表监事，成文梅为职工代表监事，并任监事会主席。

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梁菲为职工代表监事，免去成文梅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021年4月1日，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潘名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有限公司阶段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设立时，根据股东会议决议，聘任赵泽桐为公司经理。

（2） 股份公司阶段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完善的治理机制，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由 4 人组成，其中赵泽桐任总经理，杜金龙任副经理，孙桂玉任财务负责人，鲁轩铭任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级管理人员人员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相关董事、监事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合法有效。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董事、监事和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和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四）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声明与承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声明和承诺》、《关于规范和

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等承诺和声明文件。

（五）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和承诺，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涉及竞业禁止以及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涉诉信息，其承诺不存在因竞业禁止事项以及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 公司税务

（一）公司近两年执行的税率、税种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情况说明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2020 年度税率或征收率（%）	2019 年度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	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5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2	2
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0%-90%为计税依据	1.2	1.2
	对外租赁物业的房产税，以物业租赁收入为计税依据	12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二）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3000202，有效期三年，从 2018 年起至 2020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增值税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 号）的相关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列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本公司新型墙体材料板材类产品符合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03 月 01 日起按照 50%的比例即征即退增值税。

（三）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承德市隆化县税务局 2021 年 03 月 04 日出具的《纳税合规情况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09 月 16 日成立之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未发现有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承德德源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07 月 16 日出具的“承德 CL 建筑体系（部分）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公司 CL 体系（部分）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满足相关要求。上述项目于 2019

年 09 月 23 日取得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隆化县分局出具的《项目备案回执》。

因“取消 EPS 线条生产线、增加 2 套全自动 CL 网架板生产线”，承德德源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出具的《承德 CL 建筑体系（部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说明》，公司项目基本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环境管理政策，项目选址合理，该项目的生产经营不会对项目区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种环境风险可控，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可行。上述项目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取得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隆化县分局出具的《项目备案回执》。

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取得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隆化县分局颁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PWX-130825-0001-19），有效期至 2020 年 01 月 20 日；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09 日取得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隆化县分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825MA07L79T1T001Q），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隆化县黑水建材工业园区，行业类别：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有效期至 2023 年 05 月 08 日。

根据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隆化县分局 2021 年 03 月 0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自 2015 年 09 月 16 日至今，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隆化县分局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公司 2020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管理体系要求；公司 2020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管理体系要求；公司 2020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管理体系要求。上述认证范围覆盖建筑保温结构一体化材料（CL 网架板、双卡点连接钢丝焊网内置保温板）的设计、生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制定了包括《原材料及产成品检验规程》《三级检验制度》《生产质量异常管理规定》《苯板组操作规程》《织网组操作规程》《剪网组操作规程》《立网组操作规程》《自动焊组操作规程》等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

根据隆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03 月 0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09 月 16 日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在我局没有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争议、纠纷、诉讼或质量监督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公司无违反市场和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行为记录。

（三）公司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情形。

根据公司工厂所在隆化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合规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障和公积金

（一）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1. 公司的在职员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员花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费申报表》、《工伤保险费核定表》、住房公积金单位

网上缴存电子回单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60 名，其中劳动合同用工 52 名，退休返聘人员 10 名，公司已与上述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2. 公司的季节性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2019 年度车间员工工资表、《承包合同》、银行回单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业务需求，存在季节性用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度，公司直接招用的季节性用工共计 581 人次，其中 1 月份 26 人、2 月份 5 人、3 月份 66 人、4 月份 64 人、5 月份 64 人、6 月份 60 人、7 月份 64 人、8 月份 59 人、9 月份 55 人、10 月份 52 人、11 月份 46 人、12 月份 20 人。计算工资的方式为：日工、装运及干零活、计件，公司直接为上述人员发放工资，并为上述人员缴纳了工伤保险。

2020 年度，公司分别与隆化县诚瑞建筑施工队等四家个体工商户签订《承包合同》，将工厂生产的不同环节承包给个体工商户，公司向个体工商户支付承包费；个体工商户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为工人发放工资，缴纳工伤保险。《承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包方	承包内容	承包方式、安全责任	承包费用	承包期限	签订日期
1	隆化县诚瑞建筑施工队	CL 网架板平网织网生产线	承包期内，一切经营资金由甲方承担；一切开支包括厂房租金、水、电费、税收、卫生管理费等费用均由甲方负责支付，乙方只承担人工工资。乙方为员工购买工伤保险，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每平方米 0.26 元，数量以最终结算为准	一年	2020.01.01
2	隆化县安佳建筑施工队	CL 网架板自动焊组生产线		手工组每平方米 5.2 元，机器组每平方米 3.9 元，数量以最终结算为准	一年	2020.01.01
3	隆化县云梦施工队	CL 网架板平网裁网组、苯板组、装卸组生产线		平网裁网组每平方米 0.78 元，苯板组每平方米 1.69 元，装卸组散包每平方米 0.91 元，装卸组整包每平方米 0.78 元，数量以最终结算为准	一年	2020.01.01
4	隆化县同瑞劳务服务部	CL 网架板立网组生产线		每平方米 7.8 元，数量以最终结算为准	一年	2020.01.01

3. 灵活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灵活用工平台服务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04 月 01 日，公司与江西小时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灵活用工平台服务协议》，约定“江西小时工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小时工’互联网众包平台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公司筛选适合的自由职业者并接受甲方委托向自由职业者支付相应服务费（承揽费、承包费等），协议期限为壹年，自 2021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止。”

根据公司提供的江西小时工科技有限公司与自由职业者签订的《共享经济平台服务协议》，“甲方（江西小时工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第三方的业务需求设计定制化项目，为第三方设定所需的自由职业者以其精准定位第三方业务需求及降低第三方整体运营成本等，根据与第三方确定的自由职业者类型，为第三方寻找、筛选适合的自由职业者，向自由职业者宣传贯彻第三方业务规则（包括申请流程、自由职业者应履行的活动条件、活动内容、活动注意事项、最终对应到自由职业者的费用计算及支付方式等）。”“乙方（自由职业者）与甲方及第三方企业系平等的合作关系，任何情况下不构成劳动/劳务合同关系或其他类似劳动法律关系，乙方应独立完成承包业务，并承担承包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风险与责任。”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企 e 生(电子保单)》，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灵活用工人员投保了意外伤害保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与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公司改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为所有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对于公司 2019 年度季节性灵活用工情况，若出现劳动争议，公司有较大可能被认定为与工人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从而应承担向工人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为工人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等用人单位责任的法律风险。公司 2020 年度与四家个体工商户签订《承包合同》，明确了双方在业务承包关系中的权利义务。2021 年 4 月起，公司根据自身实际，与江西小时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灵活用工协议，积极改善用工方式。

（二）社会保障和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社会保险费申报表》、《工伤保险费核定表》、住房公积金单位网上缴存电子回单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因员工个人原因，存在不同险种缴纳人数不同的情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建元科技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隆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03 月 0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09 月 16 日成立之日起，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均符合国家和地方劳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能按时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无任何拖缴、欠缴情况，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的劳动争议或纠纷，未因劳动争议或纠纷受到投诉或面临诉讼，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劳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或可能受到劳动主管部门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承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 03 月 11 日出具的《缴纳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缴纳人数、缴费基数与比例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任何拖缴、欠缴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泽桐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如因建元科技自 2015 年 09 月 16 日成立之日起，存在不规范用工情况而导致其被相关部门追究行政责任，或者员工因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赵泽桐先生自愿承担建元科技因此遭受到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建元科技追偿，保证建元科技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公司改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为所有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对于公司 2019 年度季节性灵活用工

情况，若出现劳动争议，公司有较大可能被认定为与工人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从而应承担向工人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为工人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等用人单位责任的法律风险。公司 2020 年度与四家个体工商户签订《承包合同》，明确了双方在业务承包关系中的权利义务。2021 年 4 月起，公司根据自身实际，与江西小时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灵活用工协议，积极改善用工方式。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劳动争议仲裁、诉讼案件，且未受到过社会保险、公积金等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也在积极改善用工方式，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泽桐先生承诺自愿承担建元科技因劳动用工问题遭受到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用工问题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十九、 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民事起诉状》等资料，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13 日起诉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兴隆分公司索要 CL 网架板销售款 712920.69 元，现案件正在审理中。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没有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不存在作为被告被强制执行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管、税务、人社局、社保等部门出具书面证明材料，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泽桐先生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赵泽桐先生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报告期内赵泽桐先生未出现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不

存在作为被告被强制执行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不存在作为被告被强制执行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 推荐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东兴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聘请东兴证券担任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推荐机构，东兴证券已向股转公司申请备案，成为主办券商。

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股份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体资格合法，获得了公司内部申请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具备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申请股票挂牌的形式要件和实质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05 月 27 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负责人： 梁爽

经办律师： 来云鹏

李立功

王丹